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債　務　人　Simbulan Glenn J Camacho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壹仟柒佰貳拾元，及其中肆萬捌仟貳佰陸拾肆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 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，有屬懲罰性質者，有屬損害賠償約定性質者，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為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（最高法院106 年台上字第 2043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

四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提出之借款契約第三點約定：「違約應付利息（亦即固定費用）：如果貸款人未按時收到借款人分期應付款，借款人應支付滯納金，．．．，因金額固定故稱之為固定費用．．．。」等語，核其性質應為民法第250 條規定之違約金性質，又該違約金未使用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，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契約中明定，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，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，則債權人再請求遲延利息，與上開說明不符。是以，債權人

就違約金再行請求利息之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